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：技佐邱名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5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ian050821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45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K00P004429_1130045111_113D2021220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為避免因環境衛生（非農地）違規使用除草劑傷害野生動物情形，請協助落實非屬該部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，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8月27日農授防字第1131876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團體表示近年來因環境衛生（非農地）違規使用除草劑情形持續發生，並有傷害（野生）動物情事。有鑑於農藥僅供農用，為落實除草劑之管理，避免違規使用，請協助宣導轄內使用除草劑者，務必遵守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之規定，應按農藥標示記載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。
- 三、依現行核准登記之除草劑使用範圍包括：糧食作物（水稻及雜糧作物）、園藝作物（蔬菜園及果樹園）、特用作物（茶園、蔗園、菸草園、亞麻園及風茹園）、森林（造林地）、花卉（玫瑰盆花）、草皮（百慕達草及地毯草草

農業課 收文:113/09/04



1130013500

有附件

皮)及其他(水生雜草布袋蓮、非耕作農地雜草及小花蔓澤蘭)等,詳細內容請至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農藥資訊服務網」(網址為<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/information/>)查詢。

四、請協助就原住民保留地有雜草管理需求者加強宣導,非屬前述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,均不得使用除草劑。違反者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3條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農業部、經濟發展處

